

# 泉州市林业局 文件

# 泉州市财政局

泉林计财〔2026〕2号

## 泉州市林业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 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市林业局各科（室、站、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 2026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请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结合“十五五”林业规划任务和工作实际，严格审查申报单位征信信息和涉黑背景等资质，积极组织申报。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申报单位，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2.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林规〔2024〕1号），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按重点

工作支出方向，分别建立林业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更新项目清单。

## 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5日。

## 三、材料报送要求

1.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申报文件、申报项目汇总清单和2026年度市级林业项目储备库汇总表（附件3）寄送至市林业局计划财务和产业发展科（交通科研楼D栋231室），电子文档同步发送市林业局计划财务和产业发展科内网邮箱。

2.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申报文本（一式两份）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上报本局相关业务科站（项目业务分工科站及联系方式见附件4）。

- 附件：1.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2026年度市级财政林业项目储备库汇总表  
4.项目业务分工科站及联系方式清单



## 2026 年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林长制“一公园一标准一品牌”项目建设

(一) 申报对象：乡（镇、街道），国有林场。

#### (二) 建设内容

林长制主题公园建设、林长制网格管理标准化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品牌打造（“一公园一标准一品牌”建设）。

#### (三)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林长制主题公园建设：结合公园建设、改造，在公园入口显要位置设置林长制主题公园标示牌；在公园人流集中的地方，根据《福建省林长公示牌设置指导意见（试行）》设置林长公示牌，建设林长制政策和林业科普宣传栏 3 个以上（版面宽度不小于 120cm），同时因地制宜设置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宣传教育元素。

2.林长制网格管理标准化建设：（1）按照有固定办公场所、有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有专人管理和工作制度，规范化、资源管理网格化、监测监管信息化的“三有三化”要求，加强林长制指挥分中心建设，将林长制网格分布情况、网格组织架构、有关工作制度和监督电话等上墙公示，并规范工作会商、林长巡林、护林员日常巡护、无人机巡查、问题销号管理等工作制度，落实全链条闭环管理。（2）依托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网格服务站，

有条件的可择址设立网格服务点，公布网格责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等，规范林长巡林、护林员日常巡护工作细则，明确涉林事件处置流程。同时配备必要的手持喊话器、手电筒、劈刀、二号扑火工具等机具，其中：网格服务站按 15 人的标准进行配备，网格服务点按 10 人的标准进行配备。

3.“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品牌打造：加大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目的地、森林乡镇、“天然氧吧”、原产地等绿色名片的宣传推介，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鼓励开发建设“森林+文化”“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教育”等新业态，提升生态产品溢价能力，助推乡村振兴。

#### **（四）申报材料**

提供申报表和建设工作方案（包括基本情况、“一公园一标准一品牌”建设计划内容、资金投入概算等）。

#### **（五）补助标准**

按照不超过投入建设资金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

#### **（六）分配办法**

综合申报情况、所在县（市、区）乡镇级林长制单位数量和项目成熟度，按因素法分配。

## **二、特色植物园**

**（一）申报对象：**乡（镇）、行政村（社区）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

#### **（二）资金补助建设内容**

- 1.特色植物培育：打造主题鲜明、层次丰富的植物景观。
- 2.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园内步行道、休憩平台、生态停车场等；配备灌溉、排水、照明、安防等基础设备；建设管理用房。
- 3.科普与宣传设施建设：设置植物专属标识牌，建设林业科普宣传栏；打造小型科普展厅，配备图文展板、实物标本等展示载体。
- 4.生态与产业融合建设：结合林文旅商健融合发展模式，开发植物科普研学路线、亲子体验活动场地；培育特色植物衍生产品（如药用植物加工样品、花卉园艺盆栽等）展示区；设置线上宣传推广平台入口标识，助力林业品牌打造。
- 5.后期管护体系建设：建立植物生长监测机制，配备必要的管护工具；制定常态化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与流程，保障植物园长期稳定运营。

### **（三）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主题鲜明且独特，聚焦特定植物类群（如珍稀濒危植物、药用植物、乡土树种、多肉植物等）、生态功能（如湿地植物保育、滨海植物展示）或地域特色（如闽南乡土植物、亚热带经济林植物），形成明确的核心展示与研究方向，区别于综合类植物园。兼具植物保育、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生态展示等功能，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能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或林业生态发展提供支撑。

2.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10年），用地性质符合城乡规划和林业、生态环境相关规

定。

3.特色植物种类丰富，核心特色植物种类不少于 20 种（或品种不少于 30 个）且形成一定规模的种群。具备特色植物的引种驯化、繁育及迁地保护设施（如温室、育苗棚、灌溉系统、病虫害防治设备等）。

4.基础设施完善，具备通畅的园内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消防设施，符合安全规范；设有标识系统（植物铭牌、分区指示牌、安全警示标识等），内容准确规范。设有科普展示区（如科普长廊、展厅、互动体验区）、科研办公区（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的研究平台）、游客服务设施（如休息区、卫生间），满足科普教育和日常运营需求。

5.管理制度规范，制定植物引种、保育、养护、安全管理、科普教育等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植物档案。

#### **（四）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项目设计文本（含植物配置方案、场地规划图、工程预算书、运营管理方案等）；

3.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土地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4.项目实施地点现状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 **（五）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申报单位市级财政补助上限 25 万元；验收后实际工程量

少于计划 80%的不予补助。

### **（六）分配办法**

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 **三、竹林资源培育与提质增效项目**

**（一）申报对象：**乡（镇）、行政村（社区）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

### **（二）项目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疏林地、灌木林地、迹地和其他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营造竹林推广竹木混交种植。对竹林进行分类经营，围绕笋用竹林、材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景观竹林等经营目标，推广使用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实施土壤深翻垦复、竹林结构调整等经营措施精准，提升竹林质量。在重点区域（竹林面积 2 万亩以上：德化县桂阳乡、雷峰镇、杨梅乡、南埕镇，水口镇永春县一都镇、桂洋镇，安溪县桃舟乡）、一般区域（竹林面积 5000 亩以上：德化县盖德镇、三班镇、龙门滩镇、国宝乡、美湖镇、大铭乡、春美乡、上涌镇、汤头乡、葛坑镇，永春县横口乡、坑仔口镇、玉斗镇、锦斗镇、苏坑镇、蓬壶镇、达埔镇、石鼓镇，安溪县剑斗镇、感德镇、福田乡、蓝田镇、西坪镇）建设毛竹林丰产基地示范点，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笋材两用毛竹丰产林基地建设。

### **（三）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新造林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造林技术规程》（DB35 / T 84-2020），现有林改培按照《国家储备

林改培技术规程》（LY / T 2787-2017）规定执行，建设规模不少于 100 亩。

2.中幼龄抚育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 / T 15781-2015）、《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T 1964-2021）规定执行，建设规模不少于 100 亩。

3.市级毛竹林丰产基地建设规模不少于 5000 亩，县级毛竹林丰产基地建设规划不少于 2000 亩。通过护笋养竹、竹林测土配方施肥、竹笋合理采伐挖、竹林结构调整、竹林节水灌溉等技术措施,对低产低效毛竹林和竹木混交林进行改造。通过 3-5 年的建设，逐步达到竹林设施、道路齐全，林相分布均匀，竹龄结构合理，立竹平均胸径 9cm 以上，亩均立竹量不低于 150 株，亩均笋产量不低于 500kg，2 年采伐量不低于 40 株的笋材两用丰产竹林标准。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报表和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由各地审核、汇总成申报项目一览表上报。

#### **（五）补助标准**

新造林和现有林改培项目分别补助 1000 元/亩、700 元/亩；中幼龄抚育项目补助 500 元/亩。其中：市级毛竹林丰产基地补助上限为 20 万元，县级毛竹林丰产基地补助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分配办法**

新造林和现有林改培项目、中幼龄抚育项目按因素法分配。市级毛竹林丰产基地、县级毛竹林丰产基地按项目法分配。

### **四、邻里绿美家园**

**(一) 申报对象：**行政村（社区）。

**(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开展乡村公园（绿地）新（扩）建工程，梳理场地空间布局，优化绿地景观结构，搭配乡土珍贵树种、特色果树及优秀景观乔木，打造层次丰富、生态协调的绿化空间。

2.实施现有绿地维护与提升，包括植被修剪养护、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等，完善灌溉、照明等基础配套设施，修复破损绿地景观。

3.推进森林生态文化建设，设置生态科普宣传栏、景观标识牌，融入林业生态保护、乡村人居环境提升等文化元素，营造生态文化氛围。

4.打造林业产业品牌并开展宣传推介，结合“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挖掘本地林业资源特色，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广，增强项目示范带动效应。

**(三)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申报主体村容村貌好，基层治理工作好，能结合“党建+”等载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在国土绿化工作中能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示范带动效果。

2.绿地和设施建设需参照各地“党建+邻里中心”规范化建设内容，以及《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乡村公园设计技术规程》（DB35/T 1540—2015）、《城镇山体公园化绿地规划与设计规范》（DBJ52-53-2007）、《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技术规程》（LY/T1557-2000）、《热带、亚热带生态风景林建设技

术规程》（GB/T 26902-2011）、《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康养林评价》（DB51/T2411-2017）等标准。需进行设计并形成规范成果，文本包括图件和工程预算书，深度达到可据以招投标，可据以进行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满足施工和安装的需要。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报表及设计文本（或项目建设方案）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由各地审核、汇总后提交申报项目一览表至市林业局。

#### **（五）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完成邻里绿美家园的建设单位补助上限 20 万元，验收后实际工程量少于计划 80%的不予补助。

#### **（六）分配办法**

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 **五、林业保障性苗圃**

**（一）申报对象：**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

####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保障性苗圃：需在我市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土地权属明确，基础设施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两年以上育苗经验，以培育造林树种苗木为主，年造林苗木生产能力 30 万株以上；申报单位自有的可育苗面积不少于 10 亩，租赁的可育苗地租赁期原则上至 2030 年 12 月以后。

2.标准化绿化苗木基地：在废弃茶果园新建绿化苗木基地，对原有标准化绿化苗木基地进行施用有机肥等，改良圃地土壤条件、

加装喷滴灌设施等。

### **(三) 申报材料**

1.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四) 补助标准**

1. 改扩建保障性苗圃 10 亩以上，培育造林苗木、珍贵优良乡土树种储备性苗木或生产培育全冠、容器苗、苗高苗径规格整齐的花化彩化树种。改扩建保障性苗圃项目按不超过新增基础设施投入的 50% 补助；培育苗木项目补助一年生苗按 0.5 元/株补助；培育竹苗项目按 3 元/株补助，项目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补助。本项目补助上限 20 万元。

2. 在废弃茶果园新建绿化苗木基地或在现有绿化苗木基地进行土壤改良、加装喷滴灌设施，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改良圃地土壤补助标准 300 元/亩、加装喷滴灌项目补助标准 500 元/亩。项目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补助，补助上限 20 万元。

### **(五) 分配办法**

采用因素法分配。

## **六、种苗花卉科技发展补助项目**

**(一) 申报对象：**林木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盆景艺术大师或乡土专家。

### **(二)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2024 年以来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赏石分会、福建省

花卉协会评为国家级、省级盆景艺术大师，或被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乡土专家（花卉苗木产业）；开展林木种苗和花卉科技攻关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良种和新品种选育；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

### **（三）申报材料**

-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3.相关文件。

### **（四）补助标准**

1.2024年9月后新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或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的种苗花卉企业，分别按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2024年以来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赏石分会、福建省花卉协会评为国家级、省级盆景艺术大师，或被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认定为乡土专家（花卉苗木产业）等称号的，分别按国家级3万元、省级2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3.在泉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自主独立选育或作为第一选育单位，选育花卉苗木通过国家审定、国家登记或省级审定、省级认定的林木良种，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的新品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品种按申请先后顺序不重复原则只进行一项奖励。

4.对获得省级以上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命名的，每个补助15万元。

5.新建或扩建采种基地、种子园、种质资源保护库、采穗圃、母树林、试验林项目，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50%补助，补助上限20万元。

### **(五) 分配办法**

按项目法分配。

## **七、花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型增效项目**

**(一) 申报对象：**林木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乡（镇）、行政村，森林公园。

### **(二)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使用智能温室物联网管理；露天种植鲜切花、鲜切叶；鲜切花采后处理及花期调控用冷库；新建或改扩建温室大棚；对现有温室大棚进行改造提升；种苗企业开展工厂化育苗；开展花卉精深加工；新建花卉小镇（村）、花卉主题公园和花卉田园综合体等；网上销售；基地景观化、观赏化建设；企业或合作社联盟发展；使用林地建设花卉设施等。

2.建设综合性现代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花卉苗木产业园区，打造特色花卉苗木生产示范基地，对园区内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

3.补助资金需用于当年度实施的项目。

### **(三) 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土地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 **(四) 补助标准**

露天种植鲜切花、鲜切叶，当年新增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给予 1500 元/亩的补助。新建或拆除重建温室大棚；改造提升温室大棚，包括加装风机水帘、喷滴灌、苗床、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工厂化育苗和智能温室物联网管理等花卉生产设施；新建或新购置花卉苗木生产设施设备或花卉产品深加工设施设备；新建花卉植物绿化、花卉植物遮荫棚、花卉植物造景、花卉康养设施设备；新建花卉小镇（村）、花卉主题公园和花卉田园综合体等；建设综合性现代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花卉苗木产业园区；企业开展互联网+销售模式；企业或合作社联盟发展等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补助。使用林地建设花卉设施建设花卉大棚，面积超过林地报批面积 50% 以上的，根据温室大棚实际面积按 3 万元/亩给予三通一平费用补助。本项目补助上限 50 万元。

#### **(五) 分配办法**

按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

#### **(六) 其它**

新建花卉小镇（村）、花卉主题公园和花卉田园综合体等申报单位主体为乡（镇）、村的，申报材料需提供：

1.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项目设计文本；
3.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土地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 **八、花卉展览展销活动**

**（一）申报对象：**林木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花卉协会。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资金下拨后新增及2026年拟举办或参加花事活动的；

2.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筛选上报。

**（三）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四）补助标准**

举办（承办）或组织参加国家级的专项花事活动的，每期补助标准不高于20万元；举办（承办）或组织参加省级的专项花事活动的，每期补助标准不高于10万元；举办（承办）市级的专项花事活动的，每期补助标准不高于5万元；举办（承办）县级的专项花事活动的，每期补助标准不高于3万元。

**（五）分配办法**

采用因素法分配。

**九、参加花卉展会补助**

**（一）申报对象：**林木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花卉协会。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由市林业局统一组织参加花卉展会活动补助和获奖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四）补助标准**

参加花卉展会的单位每家每次补助 2 万元，对参加获奖的单位再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 **（五）分配办法**

采用因素法分配。

### **十、义务植树实践区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乡（镇）、行政村，森林公园，学校，企事业单位。

#### **（二）建设内容**

在区域范围内筛选能够发挥宣传发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交通便利、能够满足全民义务植树各种尽责形式的活动场地，为各类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创造条件，开展 2 场以上义务植树活动并上线全民义务植树网。

#### **（三）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参照《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活动场地，引导公众通过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多种尽责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 **（四）申报材料**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五）补助标准：**3 万元。

#### **（六）分配办法**

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

## **十一、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一）申报对象：**乡（镇）、行政村，森林公园，学校，企事业单位。

### **（二）建设内容**

对列入全省古树名木数据库、目前长势衰弱、生长环境差、需要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的古树名木实施修补、支撑、加固等养护措施，对需要复壮抢救的古树名木开展疏剪、土壤改良修复等复壮抢救措施；对入围省树王候选树的，加强保护规划，进一步做好管护措施，改造周边环境，提升古树的整体保护水平。

### **（三）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按照《福建省古树名木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35/T 1598-2016）规定执行。

### **（四）申报材料**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五）补助标准：**2万元。

### **（六）分配办法**

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

## **十二、松林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一）申报对象：**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林场）、行政村、林业生产经营单位。

### **（二）申报条件与技术要求**

1.项目对象：申报单位组织能力强，权属业主实施意愿强，项

目地块权属清楚，选择规模连片、已感染或感染松材线虫病风险大的含有规模松科乔木的低产低效林、退化林开展防治、营建等系统治理方法。提倡整体（镇、场、村）推进、分期实施的做法，申报单位完成质量较好的次年可续报本类项目，直至完成区域内全部松林提质增效和改造提升。

## 2.技术措施：

（1）根据“宜保则保、宜改则改、防改结合”的原则，对松科植物占有一定比例的退化林和低产低效林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在项目区域减少或降低松材线虫病疫情面积与风险，提升项目区森林整体质量。

（2）综合防治措施包括：松树为主的退化林和低产低效林采取采伐、除治、营造、抚育等措施，根据松树及林分情况，措施可单独或组合应用。即对已受或易受林业有害生物侵袭的松科乔木林分根据实际，采用对松树及其它非目标树进行择伐的方式，伐后采取造林更新、补植套种、综合抚育等多种正向干预综合措施，促进新植及保留目标树健康成长，及时郁闭。

（3）优先支持重要保护地（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和具特殊保护价值林分（如松科乔木种质基因库、典型地带性马尾松、黄山松天然群落等）外围以松树为优势树种的综合防治项目，以及纳入省、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单位的区域与项目。

（4）采伐、疫木除治、营造林、管护相关技术措施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开展，项目设计前对拟实施的项目区开展详尽

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设计技术措施遵照《福建省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方案》、《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森林抚育规程》（GB / T 15781-2015）、《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35/T 1964-2021）。对重要生态区位天然林、生态林的综合改造项目应视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5）项目应根据地块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和概算（根据应用措施分项编制），经森防、营林、资源等领域的资深专家论证通过后申报。实施过程中，应保护好原有林分具备培育前途的阔叶树和其它针叶树种，及陡坡地段原生植被带的保留保护工作。集材道等施工便道应谨慎设置，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并形成大面积裸露地。

### **（三）申报材料**

-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土地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 3.松林质量整体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本。

### **（四）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根据申报项目应用措施分部实际费用，最高不超过2000元/亩，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300亩，资金统筹用于项目设计、施工、管护等。

### **（五）分配办法**

项目申报后市局组织专家论证后，根据面积及资金等按因素法分配。

### **十三、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一) 申报对象：**林业产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林产品品牌建设。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以下品牌的：

(1) 中国质量奖、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

(2)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名牌农产品、泉州知名农产品品牌；

(3) ISO 管理体系认证（可食用林产品）。

2.主产区林产品就地加工建设项目。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新建厂房、购置林产品加工以及为生产加工服务的配套设施设备，支出 10 万元以上的林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3.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产品质量可追溯、主体责任可追究”为目标，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产量，产业化程度高，有较为先进的生产、管理方式，产品质量有一定的稳定性、处于可控状态。自愿通过建立健全鲜笋等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注册并开展赋码等相关追溯工作，积极推进生产标准化、监管全程化的标准化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

4.招商引资及林产品展销项目。经市林业局同意参加各种林产品推介、宣传、展销以及招商引资、产业大会等活动的。

5.林业电商平台项目。以林产品运营为主的电商服务平台企业，截止上年度对接 20 家以上本地企业、实现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或为我市 30 家以上林业企业免费提供线上宣传、推介和业务交流的电商服务平台企业。

### **（三）申报材料或技术要求**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家庭林场）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3.品牌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品牌建设项目）；

4.由建造方或供货方提供的新建厂房或设施设备购置正式发票复印件、照片（主产区林产品就地加工建设项目）；

5.在“福建省食用林产品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注册网页信息截图、购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相关硬件设施及技术服务有关支出凭证复印件（林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6.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照片、工作方案向会展公司交纳展务费用票据复印件、参展照片或展会通知文件复印件（招商引资及林产品展销项目）；

7.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情况介绍及网页有关信息照片（电商平台项目）。

### **（四）补助标准**

1.品牌建设每个项目补助 2 万元，每个单位补助上限 6 万元。

2.林产品加工每个项目补助 5 万元,每个单位补助上限 10 万元。

3.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每个项目补助 2 万元,每个单位补助上限 6 万元。

4.林产品展销每场次补助 2 万元,每个单位补助上限 10 万元;组织开展林产品推介、宣传、招商引资、产业大会等活动的每场次补助上限 20 万元。

5.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每个项目补助 5 万元,补助上限 10 万元。

**(五) 分配方法:** 按项目法分配。

#### **十四、林下经济项目**

**(一) 申报对象:** 林业企事业单位、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二)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以中草药种植为主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及林产品采集加工,开展场地整理、挖穴、肥料、苗木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购置,并支持推广开展林下经济相关活动服务的标准地建设,含场地整理、林区生产道路(水池、管理房、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当地农民增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每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万元;

3.每个县(市、区)申报数量不超过 15 个,其中安溪、永春、德化、南安等县(市)中草药种植项目比例应高于 60%。

**(三) 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家庭林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补助标准**

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补助，补助上限 5 万元。

### **（五）分配方法**

根据上报的储备项目情况，以中草药种植为主要扶持对象，进行因素法分配。2025 年已经获得同类项目补助的单位不再列入补助范围。

## **十五、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营能力提升）**

**（一）申报对象：**依法成立且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

### **（二）建设内容**

1. 扩大经营规模。1 年内新流转林权 100 亩以上，开展林产品种植、开发和利用；

2. 推进林票改革。1 年内参与林票改革，持有“福林票”涉林面积 50 亩以上并且开展林产品种植、开发和利用；

3. 能力提升建设。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强教育培训和购买信息服务，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新增投入预算超过 6 万元的。（至少满足以上条件之一）

### **（三）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 基本条件：依法登记设立，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规模要求：家庭林场经营木本粮油、林下经济、苗木花卉不少于 50 亩，或经营用材林不少于 150 亩；林业专业合作社经营木本粮油、林下经济、苗木花卉不少于 200 亩，或经营用材林不少于 500 亩。复合经营的至少有一项经营面积达到要求。

#### **(四)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和信用报告等佐证材料；

2.家庭林场应提供家庭成员名单和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佐证材料，林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成员名册和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佐证材料；

3.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建设内容应围绕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细化，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建设内容不能与其他市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交叉重复。（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盖章过的复印件）

#### **(五) 补助标准**

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补助，补助上限 5 万元。

#### **(六) 分配办法**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配。根据申报情况，经审核后，市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有关县（市、区），由相关县（市、区）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分配到具体建设单位。

### **十六、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先行先试项目**

**(一) 申报对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二) 项目建设内容：**围绕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推广“六类”福林票合作经营模式，结合本地实际打造一批先行先试样板项目。

1.建设林业高效合作样板工程。以福林票为媒（单一模式或多种模式耦合），在集约经营、林下经济“三通一整”标准地建设、“林业碳汇+”、延链补链、多业融合或跨区协作发展等方面创新合作，发展珍贵树种、竹产业、蜂产业、林下种植、木本粮油、花卉等

特色产业项目；

2.落实“三多”改革先行先试。项目建设在促进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种服务方面示范引领，鼓励结合项目建设，精选一批“三多”改革事项(对照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第二批任务清单)同步推进落实；

3.做好宣传引导。选择交通方便、显眼的位置设置若干宣传栏，推介福林票合作经营内容，展示多方共赢情况及项目建设成效，宣传栏高度 200-250cm，长度不小于 300cm，宣传栏材质应保证可长期保存使用。

### **(三)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补助资金用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先行先试项目开展的森林资源调查、评估、流转管理(含奖补)和基础设施、宣传设施、服务平台建设等支出；

2.项目应落地到具体山场地块，每个县(市、区)申报 1-3 个项目；

3.建设方案要明确建设地点、规模、实施主体(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合作经营模式、资金概算等有关内容。

### **(四) 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建设方案。

### **(五) 补助标准**

按照不超过新增相关投入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5 万元。

## **(六) 分配办法**

项目法分配。

## **十七、“青山风韵”林文旅商标准化建设项目**

**(一) 申报对象：**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公园、森林人家等森林旅游类企事业单位。

**(二) 申报条件或要求：**主体需具备经营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安全许可等证件），围绕泉州市“青山风韵”建设指导意见“十个一”建设内容，细化明确具体的任务、数量和质量标准。

### **(三) 申报材料：**

1.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青山风韵”林文旅商建设设计方案；
3. 申报单位应提供经营相关证照（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管理机构证明材料）。

**(四) 补助标准：**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按不超过新增项目投入 50% 补助，补助上限 50 万元。

**(五) 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 **十八、古驿道修复保护利用项目**

**(一) 申报对象：**古驿道修复保护利用实施单位。

### **(二) 申报条件或要求**

1. 古驿道权属清楚、有独立法人管理机构为申报单位，同一段古驿道不得重复申报。古驿道管理机构健全，项目选址应靠近城镇周边、交通便利、通达性较好，游客人流量大的项目优先安排；

2.古驿道修复保护建设项目每条长度不少于1公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古驿道本体修复必要的标识标牌和指示系统设置等。

### **(三) 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法人或管理机构证明材料权属证明,古驿道修复建设前实地照片及相关材料。

**(四) 补助标准:**古驿道每公里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五) 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 **十九、森林旅游建设项目**

**(一) 申报对象:**森林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

**(二) 申报条件或要求:**可提供游客浏览观光、休闲健身、进行自然科学知识普及和文化教育等功能的森林旅游景区、园区或林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森林旅游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含安保工程)、生态文化宣传、品牌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等。

### **(三) 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建设设计方案;

3.申报单位应提供经营相关证照(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管理机构证明材料)。

**(四) 补助标准:**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按不超过新增项目投入的50%补助,补助上限8万元。

**(五) 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 **二十、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一) 申报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事业。

**(二)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珍贵阔叶树丰产培育、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工业用材林、高效能源林、经济林优质高产定向培育、优良林木种苗繁育与花卉培育、林下经济、林特资源开发及高效加工利用、木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发、木质材料循环利用、现代林业装备与林业信息化技术推广与示范等。

**(三) 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补助，补助上限 5 万元。

**(五) 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 二十一、林业科技攻关项目立项前期调研

**(一) 申报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事业。

**(二) 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 林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木竹高效加工利用、林业生物质能源开发、新品种选育及高值利用、林下培育中药材、森林旅游与休闲康养等技术研究。

2. 提升森林质量与可持续经营技术研究。重点开展用材林高效培育、乡土树种、珍稀树种遗传改良和良种繁育技术开发等方面研究。

3. 森林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研究。重点开展困难立地（含沿海防护林）植被恢复、土壤保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研究。

4.森林灾害防控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等方面研究。

**(三) 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补助，补助上限 5 万元。

**(五) 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附件 2

## 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总投资（万元）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技术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效益分析：

县级林业主管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6 年度市级财政林业项目储备库汇总表

汇总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科研推广项目填报 )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投资 (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林长制主题公园							
2	林长制网格管理标准化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品牌打造							
4	特色植物园							
5	竹林资源培育与提质增效							
6	邻里绿美家园							

7	林业保障性苗圃							
8	种苗花卉科技发展补助							
9	花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型增效							
10	花卉展览展示营销活动							
11	参加花卉展会补助							
12	义务植树实践区建设							
13	古树名木保护							
14	松林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15	林业产业发展							
16	林下经济							

17	新型林业 经营主体 培育(经营 能力提升)							
18	集体林权 制度“三 多”改革先 行先试							
19	“青山风 韵”林文旅 商融合发 展							
20	古驿道修 复保护利 用							
21	森林旅游 建设							
22	林业科技 推广							
23	林业科技 攻关项目 立项前期 调研							

附件 4

## 项目相关业务科室及联系方式清单

业务科室	项 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林长制事务中心	林长制主题公园建设、林长制网格管理标准化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品牌打造	黄 磊	电话：22105001 邮箱：qzslzbgs@163.com
营林种苗发展中心	特色植物园、竹林资源培育与提质增效、邻里绿美家园、林业保障性苗圃、种苗花卉科技发展补助、花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型增效、花卉展览展销活动、参加花卉展会补助	陈清海	电话：22105537 邮箱：qzylzm@126.com
造林绿化科	义务植树实践区建设、古树名木保护	戴蓉蓉	电话：22105529 邮箱：qzslhb@163.com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松林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叶维忠	电话：22105539 邮箱：qzsfjy@126.com
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中心	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营能力提升）、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先行先试	张莉萍	电话：22105565 邮箱：qzgfzx@163.com
国有林场和科技发展中心	“青山风韵”林文旅商融合发展、古驿道修复保护利用、森林旅游建设、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科技攻关项目立项前期调研	苏宝川	电话：22105531 邮箱：lcc22105531@163.com

